

資訊工程系選課須知 (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)

有關選課之注意事項請以學生手冊之教務規章及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茲列舉特別注意事項於後，其他更詳盡之規定參見系辦公佈欄之資訊工程系選課規定：

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必修課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，若係重修或補修，除下列課程外，須填寫【重修及改班申請表】經系主任核可(註冊日前完成)，方可選他系或他班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(申請表請於系網頁下載)。

※下列課程重修，可暑修或至外系修習同樣名稱同樣學分數的科目(電路學=電路學(一))

包含：普通物理、普物實驗、微積分(工、電資、應數、物理等院系可抵，其他不可抵)、線性代數、電路學、電子學、工程數學、共同必修(如國文、英文、英聽、勞服、體育)等，皆不需填表。

101 學號起，實用英文 限修本系老師所開的課程，重(補)修則不限。(104-2 學期起適用)

2. 電資學院開授英文授課之線性代數、工程數學(一)、電路學(一)可抵本系相同課程之學分。
3. 欲辦理停修需依中原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辦理，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大學部各年級可選修其他年級的選修課，大四方可選修研究所的選修課；若欲抵免研究所學分之大四生請選研究所課碼，否則多修的學分無法抵研究所學分。
5. 註冊當天不辦理人工選課，請依選課報報規定時間網路選課。
6. **New** 系選修規定：102 學號起須從四大類別課程中，每類至少選一門，共 15 學分；105 學號從四大類別課程中，每類至少選一門，共 12 學分；106 學號起學系選修除必選四大學程外要再加修 2 學分。
7. 102 學號起，廢除自由選修。105 學號自由選修 2 學分依學校規定(含就業學程、跨領域…等)
8. **New** 通識課程必須含電資學院指定通識課程 2 門始能畢業；105 學號起院指定通識改為 1 門及工程倫理始能畢業。
9. 國文(一)(二)補修請依通識中心規定補修，若補修完多 1 學分可抵自由選修。
10. 歷史、法政類課程多修不算自由選修；通識基礎必修多修亦不算為自由選修。
11. 1011 起刪除電資專業導論(一)(二)，若須重修者須選修校指定通識:電資與人類文明 (2 學分)，可一科抵資導(一)(二)或只抵(一)或(二)，多的學分不能抵自由學分。
12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13. 「專題實驗」課程之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系的「專題競賽」，否則即視為未達畢業資格。
14. 專題實驗、嵌入系系統實驗為全年期課程須依序修課。
15. 申請免修英語課程不足的畢業學分以自由學分抵。
16. **New** 106 學號起自由選修 12 學分：資通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、系統晶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、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、智慧運算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四個學程中需各修習一門本系選修課程。

★修課及畢業條件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本系近年修課規定常有異動，請同學們務必多加注意★